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（安徽省口腔医院）的（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（安徽省口腔医院）2025-2027年度第四批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（安徽省口腔医院）2025-2027年度第四批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第4包外科耗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合肥多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多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8日